

证券代码：830921 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410 号服务中心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25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7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2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